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入計劃文件內,並將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